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 F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44号,以下 育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南京安迪科13.6895%的股权转让对价评估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提前至9月30日的原因、

理性,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南京安迪科13.6895%的股权转让对价评估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提前至9月30日的原因、合理

2017年公司决定收购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100%股权 其中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股权,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51.450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 |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安迪科13.6895%的股权转让定价事项系公司支 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股权中的付款约定。 2017年6月29日,东诚药业与ADVANCE MEDICAL SYSTEMS LIMITED (以下简称"安迪科图

的集团")、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 STEP)等各方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皮露的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议事规则,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股权经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公司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安迪科48.5497%股权的协议》。以上协

义约定:安迪科13.6895%股权的部分,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 基础)及前述13.6895%的股权比例计算,并由受让方于股权计价基础确定后30日内支付。前述评估程 字应根据《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的约定执行。

根据《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设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之内,安迪科医药集团和东诚药业各自聘请一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2019 平12月31日时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各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安迪科医药集团和东诚药业应各自促使 :聘请的评估机构在不迟于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40个工作日内出具该等《评估报告》。如果任何 ·方聘请的评估机构未能在前述时限内出具《评估报告》,则无论以下有任何相反规定,以在前述时限内 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所得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计价基础。如两家评估机构均按时出具《评估报 告》,且评估结果差异在20%(以评估结果高者为准)以下,则以两家评估机构各自所得评估结果的平均 值作为股权计价基础;如两家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差异在20%及以上,则安迪科医药集团和东诚药 业应在较后一份《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共同从毕马威、普华永道、德勤和安永等四大所 "选定一个评估机构(为避免疑问,该评估机构不应是前述两家评估机构中的任何一家,亦不得是同时 E受聘于东诚药业、标的公司或Sun Step提供其它服务的一家),对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度12月31日时 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在聘请后20个工作日出具评估报告。东诚药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同意以该评估机构 山目的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计价基础。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二)安迪科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

1、政策助推业务发展

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大型医用设 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把原先按照甲类管理的大型设备PET-CT改为按照乙类管理,配置证 的审批权由国家卫健委下放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配置难度大幅降低,配置速度大幅提高。2018年10月 D建委发布《2018-2020年全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到2020年底,全国规划配置PET-MR设备33 台,其中新增28台;全国规划配置PET-CT设备710台,其中新增377台,全国配置数量将大幅增加。 PET-CT配置数量的增加有利于带动安迪科主要产品18F-FDG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2、核药中心陆续投入运营 销售。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安迪科较并购时新增上海、东莞、西安、聊城、柳州、石家庄、广州等多个核 药中心,新建核药中心的快速投产拓展了安迪科核药配送网络的覆盖范围,为未来实现产品销量的大幅

3. 对外合作加速新产品孵化 近两年,公司先后与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日本NMP公司、韩国DCB公司、北京肿瘤医院等多家公]和单位,就产品的引进、技术转移、共同研发新产品等多个方面达成战略合作。该系列合作在未来的落

安迪科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历史业绩超预期

地均有助于安迪科产品种类的增加和经营业绩的提高。

. 263.25万元和10,299.94万元,均超过收购安迪科时交易对方做出的相应年度7,800万元和9,500万元 的心绪承诺。2019年1-9月的经营业绩显示安迪科核药业务增速较好,超出公司预期。 安迪科以上13.6895%股权的原持有人为安迪科医药集团,实际权益人为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

本次安迪科13.6895%的股权转让对价评估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提前至9月30日,系由上市公司

USUN STEP基于各自的需要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基于以上行业及安迪科自身经营业绩等因素考虑,为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降低收购 成本,简化估值确定流程和付款安排,降低估值不确定性,尽快解决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他项权利对公司生 。经营的影响,公司在2019年中期即启动了与安迪科医药集团及SUN STEP的谈判工作。SUN STEP的 空制方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也有基金到期结算和收益分配的资金需求,也希望简化估值确定流程,尽快 获得资金,同时保证一定的收益。经过上市公司与SUN STEP多次协商,最终在2019年12月达成《关于南 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支付补充协议书》,确定以2019年9月30日为定价基准

综上,安迪科13.6895%的股权转让对价评估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提前至9月30日的原因具有合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报字(2019)第2149号

日,尽快确定和结清股权转让款,彻底完成对安迪科的股权收购的后续工作

UN STEP,SUN STEP的控制方系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i值咨询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以上估值报告,安迪科在2019年9月30日的股 r全部权益估值为230,296.96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整体估值为23亿元,对应安迪科13.6895%的股权对

根据安迪科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归母净利润1.24亿元计算,本次估值动态市盈率约 8.55倍。2017年公司收购安迪科时的整体估值为16亿元,相比安迪科2016年归母净利润0.64亿元,收购 市盈率约为25倍,相比2017年度业绩承诺7,800万元,收购市盈率约为20.51倍。因此公司本次估值市盈 女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安迪科医药集团,实际受益方为SUN STEP,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人、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定价参考估值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

6水亚合理 不左左指宝上市公司及投资考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你公司本次变更交易对价是否依法合规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请律师出具专项意见。

2017年10月16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 引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约定东诚药业向安迪科医药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安迪科 18.5497%的股权,其中34.8602%股权部分之转让对价为55.776.32万元,剩余13.6895%股权部分之转让

2017年10月16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1210185-1)公司变更[2017]第10160027号),准予安迪科股东、企业类型变更核准。同日,南京市江 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据此,安 迪科医药集团所持安迪科48.5497%的股权已过户至东诚药业名下

2019年12月26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關公司股权 付价支付补充协议书》。约定将主协议中剩全13.6895%股权部分之转让对价改为根据安油科截至2019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

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支付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同意签署上述补充协议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公告编号:2020-00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南糖

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90025号)、公司201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对价计算依据变更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2019年12月26日,安迪科医药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签署上述补充协议书 综上,中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价计算依据变更已经协议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问题三,本次变更交易对价的相关会计处理,预计可能产生的揭益,计算过程,对你公司2019年经营 业绩的影响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一章企业合并的规定;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 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 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包 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 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或有对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一般属于金融工具,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化往往是源于合并后的事 项以及后续业绩的变化,即使该或有对价的变化发生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或有对价也不能调整原合 商誉,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及购买日后相关的会计处理:

1、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合理估计,并按照该最佳估计金额计算 应支付的或有对价金额,作为该项或有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为金融负债,计入合并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017年-2019年各年末(期末)资产负债日

由于本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后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 评估估值情况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19年开始科目变更为交易性金融

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双方确认价值及实际交割时,根据实际应支付的或有对价金额确认做如下会计处理

(1)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其他应付款

(3)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公司应付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参照评估值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

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账面分别为22,986.76万元、24,499.62万元。2019年12月21日北京中天华资 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估值咨询报告》估值咨询报告(报告号:中天华咨报字[2019]第 2149 号),安迪 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止2019年9月30日评估值为230,296.96万元,标的股权中占安迪科 13.6895% 股 权的部分价值为31,526.50万元(230,296.96*13.6895%=31,526.50万元), 双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整体估值为23亿元,对应安迪科13.6895%的股权对价为31,485.85万元

(230,000.00*13.6895%=31,485.85万元)。故对应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额应为31,485.85万元。该交易 性负债余额与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差额6.986.23万元,计入2019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故将减少 2019年度利润总额6,986.23万元,减少2019年度净利润5,938.29万元。

若本次未变更交易对价,公司在出具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仍然需要确认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务

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依据为安迪科股权在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 行评估确定)。与本次变更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比,评估基准日虽然不同,但时间较为接近,且在出具 本次估值咨询报告时,评估师已经考虑到了安迪科2019年第四季度的预计经营业绩,预计估值差异。 因此,本次变更交易对价评估时间和支付时间对2019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或有对价对应的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6.986.23万元,根据双方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

对价已在2019年度确定,交易性金融负债已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在未来期间公司将不再持有该交易性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变更交易对价的相关会计处理、预计可能产生的损益、计算过程、对公司

2019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不利于保障其承诺的履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 关于提供资料直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成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 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 形, 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目尚未结案的情形: 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如过 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避免同业竞争

除安迪科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

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 利益。本人/本企业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

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分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 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

经营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本企业将护 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东诚药业、安迪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 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 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 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 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 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约 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均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关于业绩奖励的约定

86.3105%:13.6895%的比例另行向安迪科的管理人员支付实际净利润之和超出承诺净利润之和的部分 的20%,作为对安迪科管理人员的超额业绩奖励。 具体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超额业绩奖励在管理人员之间的分配,届时由安迪科董事会确定 经自查,安迪科医药集团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SUN STEP尚需在安迪科2019年度审计报告是

后,若安迪科于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的,则公司和SUN STEP同意按

具后承担对安油科管理层的部分奖励 V 条,届时将按协议约定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安油彩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1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浦玺鼎贸易有限公司、广西 南宁保久富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海云管线安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履行《产品赊销协议》 《 验销抵押担保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等产生纠纷,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干同日获得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干 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代理律师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18)桂01 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7,473,270元;

2、被告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违约金3.747.327元; 3、被告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00,000元、诉讼

保全保险费33.436.67元; 4、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西南宁浦玺鼎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西乡塘区西关路85号绿城•翠堤湾9号楼翠堤峰景215号和219号抵押房产、对被告广西南宁保久富电子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85号绿城,翠堤湾9号楼翠堤峰景206

号、2017号、211号、212号、217号房产,以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20,00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驳回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三 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执行结果尚有

生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讲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621号]。

证券代码:000911

2020年1月8日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概述

2016年7月14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浸 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共同设立南宁南糖 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 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7日、2018年11月21日分别发布在《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讯网的《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署 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订〈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的公 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交割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产业并购基金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2019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大 根据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于2016年签订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收购

协议》(以下称"沅期收购协议"),民生加银干2019年9月5日向公司以及广西农投集团出具《交割通 知》,要求前述两方按照《远期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民生加银持有产业并购基金3.9亿元优先级份额。 并支付该等优先级份额对应的优先级收益款项。根据《交割通知》,广西农投集团于2019年11月7日向 民生加银支付份额转让款3.9亿元人民币,同时,支付自2019年9月21日至2019年11月7日的优先级收 益,计人民币3.309.583.33元 同时,其他各合伙人特此确认放弃收购上述3.9亿元份额的优先受让权。

收购前: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67,475万元。

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普通合伙人 0.0093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0.00935% 货币 货币 152.50 57.014679 130.00 货币 货币 24,92

收购后,会伙企业全体会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67 475万元 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分 出资方式 3称/姓名 资所占比例 5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 当通合伙人 00935% 幸通合伙 人 00935% 货币 西农村投资集团 114,000 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31863%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并购基金的有关进展事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時,00230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比上年同期增长:83% - 133 盈利:30,339.49万元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二、小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成本的上升推升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单价持续提高。 有效化解成本上涨压力;二是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严控经营成本;三是公司系统推进区域发展, 稳步推进管理提升,创新推进营销改革,持续推进业务转型,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 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受理序号:19317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 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 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盈利:_4,700.00_万元 - 7,000.00_万元 亏损:9.481.76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得证券投资收益所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000万元至9,000万元,主要是公司获得证券

投资收益所致。 四.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2019年度报告中

详细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 分变动公告》录入数据有误,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

11,405,757,424 11,544,480,1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促示: 18508544的方案中必念石咨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 次回购股份的万条已经並有資源無因成份有限公司以及下四分公)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本代回房司页显示器、页显示器、回房司行区间、放订开起及回房房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150% 若按昭木次同购全额上阻人员 510 800万元 同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管 预计同购 数量为432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本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力成,到日本公司志成本的1.6%。本人回身頻視力量争会单位通过回频力采之日起6个月内, 1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 际回购期间均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服業的格特認超出則與力素被離扑的格色則,导致即购力系元法吳旭的风暄; 、若對公司服學之動的格产生重大影响陷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終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 上,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 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 左左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 扁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归则为"未印以及交通程的" (一)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23条、第25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

(一)公司本次回购成页时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 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字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时间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用干股权激励

432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数量(股)

27,965,420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 、本人已购的胡良人自重争会甲以即以之口起6个月内。公司特根结重争会决议,在自购期限内根 6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同购股份: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

(五) 短回數股份的用途、數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市10,800万元、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 回购用途 回购实施期限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合。),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分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 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 12.6公公司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432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下, 份类别 27.965.420 27.965.420 54.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668号).截至2018

07,714,580

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42/31日,公司法律日内別方來3684日; 公司总资产为151,30503万元,货币资金为5,776.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 104.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8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定增长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10,800万

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

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音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同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 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

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在的利益。同音公司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2019年12月30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三) 同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解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上) "对于证的证据的,我们是证的证明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三)期10人股水相則10人心除自來付款次付款间的 董事会公告同聯股份決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有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05402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未来及局前戰份信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 ()情况,以及在归购期间是各存在增减抗力划的规则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公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官,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 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

3. 口刺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他,导致口刺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刺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

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 回购帐户开立情况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

07 714 580 44.88 特此公告。

比例(%)

12 034 580

数量(股)

32,285,420

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